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原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7年2月24日
-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0日

二、取消原因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定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在内的十一项议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临2017-11）。

鉴于公司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加强对交易对方的约束，经与本次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定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生变化。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董事会决定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请召开的原定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在完成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内容的修改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